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有關EPC合同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背景

於2021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文電力與關連人士四川能投建工及獨立第三方西南院訂立EPC合同，據此，承建商同意就該項目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控股股東之一)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EPC合同之其中一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申報、通函及公告規定外，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同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能源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EPC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EPC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EPC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EPC合同

於2021年5月17日,興文電力與承建商訂立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將向興文電力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興文電力;
2. 四川能投建工;及
3. 西南院

項目: 興文縣蓮花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

建設區: 中國四川省宜賓市興文縣

施工期: 於根據上市規則收到獨立股東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對EPC合同的批准後,施工期應為自該項目監理人發出開工通知日期起計365個曆日。

服務範圍:

1. 有關該項目的所有承建商工作,包括勘察、設計、施工、設備及材料採購、安裝、調試、試運行、消缺及可行性研究中涉及的線路搬遷改造;及

2. 所有配套工作，包括工程建設及人員安全、維護周邊環境、編製及審批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之該項目的主題性報告，以及該項目移交前的維護及管理

保證期： 一年(由該項目驗收及移交後簽發該項目移交證書起計)

代價： 合同價人民幣88,383,170元乃根據EPC合同項下的估計工程數量而釐定，最終結算金額以興文電力委託具有相應審計資格的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

先決條件： EPC合同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會生效：

1. EPC合同各訂約方的授權代表或其代理人已簽署EPC合同並加蓋相關公章，且承建商已提供令興文電力信納的履約保證；及

2.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付款條款： 興文電力須按以下方式向承建商支付合同價格：

1. 達成EPC合同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於接獲承建商提出的履約保證及付款要求後14日內向承建商支付相等於合同價格10%的預付款；

2. 於完成審查該項目的初步設計後一個月內支付EPC合同中設備及材料費用總價格的30%；

3. 就承建商每月根據該月完成的工程實際金額按要求支付到合同價格的90%；

4. 於該項目完成驗收及移交後支付到最終結算金額的95%。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最終結算金額不會多於上述合同價格的20%；及

5. 最終結算金額餘下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須於一年質量保證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接獲承建商提出的付款要求，且於興文電力信納承建商已履行所有消缺相關責任(如有)後，向承建商支付

訂立EPC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一是該項目的建設符合「十三五」電網發展規劃，不僅能為興文縣引入新的電源點，滿足興文縣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求，還能進一步發展和完善省屬宜賓電網220kV骨幹網架，改善電網結構、提高供電可靠性和供電質量。二是在該項目開始公開招標前，本公司考慮該項目工程規模較大，技術需求複雜，涉及勘察、設計、施工、設備材料等多領域，因此同意投標人組成聯合體參與投標。三是進行公開招標並經評標委員會評審後，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獲授予該項目，招標程序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四是四川能投建工是中國電力基礎設施建設中著名的EPC服務供應商，具有必要資質及豐富經驗，並且基於以往的合作，對本公司電力建設項目的相關規定較為熟悉，將有助於保障該項目建設的質量、品質並及時竣工，為本公司帶來經濟效益。

EPC合同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控股股東之一)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EPC合同之其中一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申報、通函及公告規定外，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樨女士為能源投資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EPC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EPC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有關EPC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四川能投建工

四川能投建工為於2006年3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營運。

能源投資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化工、旅遊、天然氣、煤層氣、頁岩氣、新技術及新材料等多個行業的投資。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持股比例為67.8%。四川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資產投資、融資、經營及管理，其投資範圍涉及交通、能源、水利、旅遊、農業、優勢資源及環境開發及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權的其他地區開發等多個行業。

西南院

西南院為一間於1998年1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規劃研究、諮詢、評估與工程勘察、設計、服務、工程總承包、監理及相關專有技術產品開發等業務。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為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6)。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建築合同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西南院、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興文電力

興文電力為於1998年4月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投資、建設經營電源、電網；生產銷售電力產品，電力方面設備銷售；工程設計、建設、安裝、檢修、施工、勞務開發，技術諮詢和服務；建材銷售(危化品除外)；旅遊產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同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能源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即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EPC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關於EPC合同項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EPC合同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商」	指	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即能源投資集團、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EPC合同項下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EPC」	指	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
「EPC合同」	指	本公司、四川能投建工及西南院於2021年5月17日訂立的興文縣蓮花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的EPC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EPC合同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能源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彼等並無參與或於EPC合同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興文縣蓮花220千伏變電站建設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四川能投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
「西南院」	指	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文電力」	指	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1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樨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周燕賓先生及許振華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